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字第121號

聲 請 人 普林斯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高房妹

代 理 人 蔡順雄律師

陳怡妃律師

相 對 人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永業台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照銓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，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處分，為民事訴訟法第532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而債權人聲請假處分應就其請求及假處分原因釋明之。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處分，同法第533條準用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可知債權人聲請假處分，亦應就其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予以釋明，且兩者仍屬缺一不可。必該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處分。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未予釋明，僅陳明願供擔保請准為假處分，法院自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處分之裁定。此所謂假處分之請求，係指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以外之發生緣由；所指假處分之原因，即該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形，諸如債務人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或隱匿財產等

屬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71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釋明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，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向相對人訂購廠牌PORSCHE、車型992TURBO S之自用小客車1輛，兩造並簽立編號P021775訂購書（下稱系爭買賣契約），約定聲請人以長期租賃模式購買，並由承租人即聲請人給付定金保留特定車輛，再由第三人即與相對人搭配之財盟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財盟公司）給付全額車款予相對人後，相對人退還定金予聲請人，聲請人即於112年10月31日給付訂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嗣於112年11月6日給付定金390萬元，並完成選用個人化配備，已特定購買車輛之車身號碼為WPOZZZ00ZRS000000（下稱A車），確認買賣總價金為14,014,100元，其後A車已於113年3月5日到港。詎相對人竟未於訂立系爭買賣契約時，一併提出財盟公司之租賃定型化契約，以供聲請人判斷內容是否顯失公平，俟聲請人給付定金420萬元後，始提出上開租賃定型化契約，阻礙聲請人簽署租賃契約，顯有締約過失行為，並藉此稱聲請人違約欲收取總價金10%之違約金，依民法第101條第1項、第245條之1第1項、第247條之1、第348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交付A車。又相對人係以全新汽車零售為業，一旦相對人解除系爭買賣契約，A車有高度遭轉賣或使用之風險，而A車為末代汽油車款，市場上非常稀缺，相對人無生產同款汽車之能力，縱聲請人日後本案判決勝訴，恐有無法透過強制執行命相對人交付A車，倘釋明有不足之處，聲請人願供擔保以代釋明。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2條規定，聲請相對人於本案判決確定前，不得將A車轉賣、拆解、或同意他人使用、使之滅失、或為任何妨礙判決確定後相對人交付A車予聲請人之行為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聲請人所主張假處分之請求發生緣由，固提出之系爭買

賣契約、第三人付款同意書（定金30萬元部分）、匯款申請書回條、車輛標準配備、車輛選配確認單、個人化選用配備、相對人交車通知函、立法委員王世堅國會辦公室函及出席簽到單、車輛租賃契約書為釋明（見本院卷第34至50、56至75頁）。然基於私法自治、契約自由原則，兩造應受系爭買賣契約之拘束，並優先於民法規定之適用，而依系爭買賣契約第3條約定：「交車日期前，甲方（即聲請人）應付清全部尾款，如為支票應俟兌現後，乙方（即相對人）始負交車義務。」（見本院卷第34頁），則聲請人依約自應付清尾款，相對人始負有交付A車之義務。又依聲請人所提上開證據顯示A車總價金為14,014,100元，聲請人除支付定金420萬元外，尾款9,814,100元尚未給付，且綜觀系爭買賣契約並未約定尾款由財盟公司或第三人給付，財盟公司或第三人亦未與兩造共同簽立系爭買賣契約，基於債之相對性，聲請人所主張財盟公司之租賃定型化契約顯失公平乙節，核與相對人無涉，無法據此認定相對人有何阻止條件成就之行為。因此，聲請人既未給付尾款9,814,100元予相對人，依系爭買賣契約第3條約定，聲請人自無請求相對人給付A車之權利。是依聲請人所提上開證據，不足以認定聲請人就假處分之請求已為釋明。

(二)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既未能釋明假處分之請求，依首揭法條規定及裁定意旨，雖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，仍不得以該擔保補正此部分釋明之欠缺，而准其假處分之聲請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一併繳納抗告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02 書記官 詹欣樺